

#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温永综执催告字〔2021〕第 11-0109-1 号

温州中敏环卫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 温永综执罚决字[2021] 第 11-01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单位于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 罚款伍万元人民币 缴至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款专户（永嘉农村合作银行账号：201000019840114000084）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自行将罚款伍万元人民币和逾期履行的加处罚款伍万元人民币 缴至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款专户（永嘉农村合作银行账号：201000019840114000084）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缴纳 罚款伍万元人民币和逾期履行的加处罚款伍万元人民币。

3. 对上述催告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三日 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联系人：王哲臣 联系电话：0577-66978713

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